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2 人，其中董事邵晓怡委托董事江月明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鉴于印建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推选黎蜀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债券业务总部，将机构业务部更名为销售交易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